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
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蕭映如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7
電子郵件：inzoo@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6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10次會議紀錄，涉有貴管事項請逕依紀錄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7年9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7081471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主任委員慈玲、吳副主任委員欣修、陳委員兼執行秘書繼鳴、李委員公哲、劉委員小蘭、張委員馨文、吳委員俊宗、陳委員亮亮、李委員憲、李委員素馨、許委員文、龍委員曉虞、魏委員珍珍、張委員宜、羅委員華、顏委員基、李委員耀、湯委員、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臺南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大安区公所、立法委員顏寬恒國會辦公室、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漁業發展所、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鄒豐吉君、南投縣政府、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埔里鎮民代表會、陳玉蘭君、陳煥輝君、黃鈺青君、陳煥泉君、陳紫筠君、陳英蘭君、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濕地顧問團)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國家公園組(以上均含附件)、濕地保育小組、城鄉發展分署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0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

記錄：蕭映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一、確認上次（107 年度第 9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有關第 9 次會議紀錄，委員 5 第（一）點意見：「財務與實施計畫 1 節，……，盤點相關部會單位在未來 3-5 年的計畫資源，……。」修正為「財務與實施計畫 1 節，……，盤點相關部會單位近年的計畫資源，……。」，餘予以確認。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交通部公路總局西濱南區工程處辦理「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計畫」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並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西濱南區工程處於後續工程規劃及施工階段注意下列事宜：

- （一）後續橋梁結構設計應注意風洞對鳥產生影響、並避免鳥擊發生。
- （二）請於後續計畫書強化本橋梁施作之重要性，及補充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之黑面琵鷺覓食範圍及防範方式。
- （三）請於細部設計定案後，加強與當地養殖業者說明及溝通，並於施工時避免影響或污染當地養植物種及養殖環境，以免造成養殖業者經濟損失。
- （四）請依環保署所提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案：「高美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計畫內容請參酌委員意見調整，其餘准照本次提會修正之計畫書圖通過。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計畫書圖後，續依程序辦理公告作業。
- （二）有關私有地主代表陳情大甲溪河川區域線內私有土地辦理徵收 1 節，納本次會議紀錄，依權責轉請經濟部水利署及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卓處。

第三案：「草湳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本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條件如下，決議本濕地不列為重要濕地，後續依程序辦理核定及公告作業：

- （一）本濕地範圍均為私有地，經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僅有 1 筆土地同意納入重要濕地，案經多次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南投縣政府溝通均無共識。
- （二）考量僅 1 筆土地劃設尚無法達到濕地保育效益，爰同意不列入地方級重要濕地，俟未來土地所有權人與縣府有共識後再依程序提報劃設。
- （三）本濕地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類別為農牧用地，若不劃設為濕地，未來仍受現有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限制，維持農業使用。

柒、會議結束：下午 4 時 20 分

捌、發言要點

■ 討論事項

第一案：交通部公路總局西濱南區工程處辦理「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計畫」審議案

一、委員 1

- (一) 邊橋段及引橋段進行工程操作，對魚塭及河道應注意並評估黑面琵鷺至此區覓食及越冬所造成的影響。
- (二) 11 月至隔年 2 月是黑面琵鷺主要覓食及越冬時期，但仍需併同考慮氣候因子的影響，在 3 至 4 月也可能有黑面琵鷺停留在此區。
- (三) 依黑面琵鷺覓食行為可能有偶發性覓食，仍必須考慮黑面琵鷺範圍。

二、委員 2

根據漁業署套圖結果，計畫路線周邊為養殖魚塭，建議工程單位於施工前先向當地養殖業者說明，並於施工時要避免影響或污染當地養殖物種及養殖環境，以免造成養殖業者經濟損失。

三、委員 3

- (一) 請更精確的設計以降低噪音對水鳥（黑面琵鷺）影響，例如，假設工程區 1 公里內水鳥主要是在日間覓食使用，那相對應的降低衝擊作法反而應該是夜間施工。
- (二) 預警措施的流程（SOP）請更完善，假設預警的資料顯示在施工期間，原定施工方式對水鳥與其他保育物種產生意想不到的負面影響，則下一步因應措施為何？是採取停工？或是召開諮詢會議修改施工方式？請補充。

四、委員 4

- (一) 請考量橋梁落墩的風洞效應對鳥類的影響。
- (二) 請考量橋梁設計對產生鳥擊影響，可以考量用消音設施處理，或有

其他解決方案。

- (三) 曾文溪周邊有眾多魚塢，因養殖抽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情形，而本橋段是否會受到影響？宜有相關對應措施。

五、委員 5

- (一) 計畫書第 2-13 頁、第 2-14 頁，營建工地施工期間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3 各項規定辦理，並請納入保育計畫中。
- (二) 工區上下游懸浮固體的監測頻率？建議應注意懸浮固體，對測站水質影響。
- (三) 橋梁排水的非點源污染控制設施的方法及大小，效果預定如何？請補充。

六、委員 6

- (一) 計畫書第 3-31 頁表 3.5.3-3 中魚類及底棲生物重金屬分析位在不同時間之測值差異有的很大，宜請補充說明可能之原因。
- (二) 計畫書第 3-30 頁表 3.5.3-2 之藻屬指數 (GI 值) 計算值分為浮游性和附著性藻類，而二者之差異甚大。按 GI 值設計是供河川附著性藻類之用，請修正之。
- (三) 計畫書第 3-32 頁、第 3-34 頁，底棲生物實際指的是底棲動物，固著性植物應為固著性藻類，二者應修正之 (含表 3.5.4-2)。

七、委員 7

橋梁的夜間施工應再檢討。

八、委員 8

已依本案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修正完畢，同意通過。

九、交通部公路總局西濱南區工程處

- (一) 為避免打擾黑面琵鷺越冬時期之覓食行為，本工程在 2 月至 11 月黑面琵鷺越冬高峰期間，將暫停市道 173 線以南至海埔堤防間之高

噪音工程施作。

- (二) 本工程除因施作連續灌漿之工程項目外，原則上均避免夜間施作。
- (三) 橋梁的風洞測試及避免鳥擊橋梁設計部分，將於橋梁細部工程設計時將納入考量。另該橋段區依目前調查資料，尚無地層下陷問題。
- (四) 工地施工期間將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辦理，雖養殖魚塭不在本橋段施作範圍，未來將配合施工期程於施工前向當地養殖業者說明，並避免工程施作造成養殖損失。

十、濕地保育小組

本案經檢討尚符「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4條第1項所列認定基準，已依2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修正在案，建議依公路總局修正提案通過。

第二案：「高美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

一、委員 1

- (一) 計畫書 P.39 生態熱點為 2007 年所調查資料，僅採用 10 年前資料進行分析說明，除不合時宜外亦不夠能完全說明本區，且不夠尊重審查，應更新至近年。
- (二) 計畫內之生態調查請列出採樣時間、地點及前後物種數、個體數及優勢種的比對。
- (三) 高美濕地劃設核心區之必要性不夠明確，其需保育之物種標的為何？請於計畫內加強論述說明。計畫書 P.67 保育利用計畫之分區劃設，其對應之濕地功能分區示意圖應為圖 11-1(非圖 10-1 之規劃構想圖)，請再校正。

二、委員 3

陸蟹的問題是否能更有策略性的去進行中長期規劃？如 3 年內減速帶與交通管制無法改善陸蟹路殺狀況，是否主管機關有共識會真的投入經費去改善海堤？陸蟹研究每年之間項目是否會有不同與推展？例如從估計陸蟹路殺數量到陸蟹死亡率、族群成長率，甚至推估未來

10 年至 20 年的陸蟹族群動態？

三、委員 4

- (一) 經辦理濕地現勘，見高美濕地為目前中部地區濕地管理最為良好的，臺中市政府努力是值得肯定。
- (二) 外界反映高美濕地木棧道周邊有陸域化現象，經現勘觀察木棧道剛好座落在潮汐溝的上方，為潮汐作用波浪堆積沙地所致。
- (三) 高美濕地觀光遊憩活動增加對濕地保育有其正面助益，越多人關注就越能夠提倡保育觀念。
- (四) 建議加強下列部分：
 1. 生態教育解說資料。
 2. 永續利用區提供民眾及親子下灘活動，可親近海洋環境提升生態保育認同。
 3. 本濕地如後續辦理 5 年實施計畫-濕地生態調查監測計畫，應明確呈現並說明生態調查之穿越線是如何劃定，並列出其調查時間。
 4. 承上，位於核心區之雲林莞草，與外來種(互花米草)彼此在濕地區位之變化，即生物族群間互相消長變動情形，以具體呈現調查成果，而不是僅以本區生物調查數量概述。

四、委員 5

計畫書第 104 頁及第 105 頁，第二級及第三級緊急應變處理，內政部及營建署通知各部會成立緊急應變中心時，請一併通知「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委員會自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後，如涉及海洋保育、海洋水質改善及海洋污染防治及應變，應由該署負責，請增列。並請修正 P.106 緊急應變流程圖。

五、委員 6

- (一) 互花米草移除不易，且移除後容易再生，宜探討移除良方，並應對其滋長面積予以長期監測。
- (二) 調查資料建議能呈現歷年之變化情形，特別是生態方面。植物

方面能繪製植被圖及其年度變動圖；動物方面亦能繪製物種數量消長圖，這些都可以作為重要的環教材料。

六、委員 7

- (一) 本計畫未來如何規劃環境教育及推動生態旅遊?其管理措施為何?而非僅關注木棧道問題；且環境教育應有完善之規劃，除加強當地社區參與，高美濕地為觀光遊憩熱點，即對外來遊客也應有適當之環教宣導。
- (二) 外來種-互花米草目前尚有 2 公頃待移除，惟是否能於 1 年內完全移除?如何移除後讓其不再生長蔓延，採行之方式建議可再加強研究。

七、委員 8

本計畫原則同意支持通過。

八、委員 9

- (一) 本報告書修改之後有更扣聯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核心價值，予以肯定，並建議高美濕地後續可朝向以申請環教場域認證辦理。
- (二) 本案環境調查多為單一物種調查，然環境教育並不單只有生態解說，應如何對木棧道的設置、不同物種彼此間消長之關係，包含人類生活對這塊濕地發展的變化等，高美濕地係可發展很多不同面向之教案及議題論述發展。
- (三) 在本區濕地環境教育場域還沒有穩定成形前，期間過多的遊憩活動量建議仍應進行適當壓縮管控。
- (四) 採用 APP 為一個介面工具，然回到價值目標才是需要關切，相關局處間資源與在地社群資源如何整合運用，才能推動並發展豐富多元的環境教育活動。

九、委員 10

- (一) 各委員對高美濕地現況管理情形多予以支持，臺中市政府在經營管理上的用心與努力值得肯定。
- (二) 有關互花米草移除作業部分，原則依臺中市政府現有方式處

理，並請市政府對移除後之效果持續進行評估觀察並做紀錄，如移除成效良好，其經驗日後亦可供作案例參考；如認有必要情形，可再洽委員及學者專家參與並提供相關意見。

- (三) 高美濕地劃設核心區之必要理由，即預計需保育之核心物種標的，建議文字再作清楚說明補充。
- (四) 生態調查資料目前呈現到 2007 年，如近年有零星之調查資料可供回應對照本計畫調查成果部分，仍請一併納入補充更新。如仍有不足之處，可續於日後每年進行重點補充調查，以利高美濕地生態調查完整度。
- (五) 有關濕地環境教育部分，臺中市政府提到已設置並於今年開放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與環教館，後續仍請市府善用場所進行濕地經營管理、志工培訓及環教場域解說建置，可讓來訪遊客互動並讓環教工作推動的更好。
- (六) 本會議討論高美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內容，目的為讓本區日後經營管理及保育更有成效，目前規劃內容尚不影響既有私有土地使用及漁農生計行為；有關私有地主代表陳情大甲溪河川區域線內私有土地辦理徵收 1 節，依權責會後轉請經濟部水利署及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卓處。

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 (一) 經查本署經管臺中市清水區高美段 1746-4、1817-1、2800、2801、2802-5、2894-2、2898 地號 7 筆國有土地似非位於高美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建請規劃單位重新檢視。
- (二) 其餘尊重委員意見。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 (一) 為利主管機關後續現場管理順利，本計畫書 P. 90-91 其他分區-其他一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5. 「符合漁業法及鰻苗捕撈魚期管制等相關規定之捕撈鰻苗、撿拾貝類等漁業行為」，請再與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草案)比對、確認，「漁業行為」、「傳統漁業」之定義亦請釐清。

- (二) 計畫書 P. 99 濕地共劃設 3 種功能分區，包括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及其他分區等，應修正為核心保育區、”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

十二、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 (一) 有關高美濕地內之互花米草移除，目前主要分為兩個部分，一為人力移除，近 2 年改以機具移除。以高美木棧道核心區，目前僅有零星之互花米草，本局已商請當地鳥會派員定期監測，只要一發現就採取連根拔除。
- (二) 目前互花米草比較多是位於番仔寮海堤區域範圍，目前約有 2 公頃；原本約 3 公頃，去年(106)移除近 8,000 平方公尺，今年繼續進行機具移除作業，預計將該區再移除 1 公頃；至於移除後再生長的部分，另搭配以人工方式進行移除。後續每年會持續編列工項進行人工移除作業，直至能夠有效控制為止。

十三、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本所每年編列 150 萬元辦理生態教育工作，今年規劃 APP，可讓遊客在高美濕地透過行動裝置(手機)下載 APP，進行生態導覽解說及互動，如能推廣成功相信會比辦實地講座更有效益。

十四、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 (一) 目前本局如興辦水利工程時才會辦理土地徵收，如堤防用地徵收，目前本區還未有相關徵收計畫。
- (二) 私有土地目前位於大甲溪出海口河道中間，易受岸邊河水交會影響，此為天然限制。

十五、濕地保育小組

- (一) 經查濕地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多集中於大甲溪出海口，面積為 23.7 公頃，業經經濟部水利署劃為中央管制河川大甲溪河川區域線內，依水利法相關規定採限制土地使用，爰私有地主代表(同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皆要求堤防外私有土地政府應予以徵收。

- (二) 本保育利用計畫係依濕地保育法第 21 條規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研擬，其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並未限制既有農漁使用，且未涉及徵收私有土地。考量民眾權益，私有地主代表陳情意見，建議會後轉請經濟部水利署及第三河川局妥為研議妥處。

第三案：「草湳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一、委員 4

南投縣桃米坑受 921 大地震影響甚鉅，且因長期資源分配不均，常有地方民眾對立情事發生，建議政府未來應以整體環境考量，避免僅單一區域投入資源，而引起地方紛爭。

二、南投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尊重土地所有權人的意願，如未來與地主有劃設或經營管理共識，再依濕地保育法程序提報。

三、濕地保育小組

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

- (一) 本濕地範圍均為私有地，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下簡稱特生中心）調查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僅有 1 筆土地同意納入。
- (二) 案經特生中心多次與土地所有權人及縣府協調，仍無共識。考量如僅 1 筆土地同意劃設尚無法達到濕地保育效益，爰建議不列入地方級重要濕地，俟未來土地所有權人與縣府有共識後再依程序提報。
- (三) 本濕地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類別為農牧用地，若不劃設為濕地，未來仍受現有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限制，維持農業使用。

列席團體代表意見

■ 「高美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

一、 陳情人 1：

- (一) 陳情本案位於大甲溪出海口私有土地總面積約 24 公頃，冀望政府可以辦理徵收，該表達部分，均已於前次會議陳述意見。
- (二) 目前本區私有土地皆無法使用，不論是要種植植物、高莖農作物都需經過相關程序申請，縱然申請都通過，種植以後又遭逢外力如天災、颱風及洪水沖毀淹沒，造成地主農民作物相當損失，如種植後河道改變造成農作物淹水時要找誰補償，冀望政府及相關單位能儘快辦理徵收。
- (三) 近期曾洽詢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告知本件徵收處理流程目前還未見，本案徵收權責單位為何？請提供相關聯絡人及其聯絡方式，並請確認徵收與否，有無時間表也請說明。

■ 「草湳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一、 陳情人 1：

本人有 1 筆土地同意劃入重要濕地，其他土地目前尚有農耕利用，並無荒廢。

二、 陳情人 2：

建議政府可以考慮在本濕地周邊進行國有地造林，未來希望能有機會與政府一起合作。

三、 陳情人 3：

雖然本濕地不劃設為重要濕地之後仍受現有土地管制規定管理，希望政府後續也要以維護生態環境為優先，不要因為開發就變更土地使用。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0 次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 林慈玲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	簽名處
吳副主任委員欣修	
陳執行秘書繼鳴	陳繼鳴
吳委員俊宗	吳俊宗
李委員公哲	
李委員君如	李君如
李委員佩珍	李佩珍
李委員素馨	
張委員文亮	張文亮
張委員馨文	張馨文
許委員文龍	許文龍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0 次會議
【簽到簿】

委員	簽名處
陳委員亮憲	陳亮憲
湯委員曉虞	湯曉虞
黃委員明耀	黃明耀
劉委員小蘭	
蕭委員代基	
沈委員大焜	沈大焜
顏委員宏哲	
魏委員文宜	魏文宜
羅委員尤娟	
羅委員育華	羅育華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0 次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	副處長 科長 幫辦	陳保展 陳素華 陳文坤
臺南市政府	技士	黃冠鳳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課長	鄭脩平
立法院蔡副院長其昌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顏寬恒國會辦公室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0 次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臺中市政府	股長 約用人員	王文寬 林幸財 林映廷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請假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請假
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技佐	趙俊怡
臺中區漁會		
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技正	賴志忠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0 次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東勢林區管理處		請假 (書面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劉書明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專員	李明聰
南投縣政府		請假 (書面意見)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南投縣埔里鎮民代表會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0 次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周淑芬 黃榮豐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濕地保育小組)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濕地保育小組)		陳興水 輔建良 游錫 蕭映如 沈怡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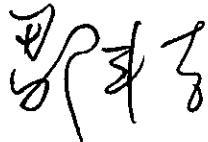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0 次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研究員 計畫助理	謝莉穎

陳情人民或團體發言次序登記表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0 次會議 簽名單
 第二案：「高美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其他列席人員
1			鄒豐吉		
2					
3					
4					
5					
6					
7					
8					
9					
10					

陳情人民或團體發言次序登記表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0 次會議 簽名單
 第三案：「草湳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其他列席人員
1			陳 玉 蘭		
2			陳 煥 輝	陳煥輝	
3			黃 鈺 青		
4			陳 煥 泉	陳煥泉	
5			陳 紫 筠	陳紫筠	
6			陳 英 蘭		